证券代码：920306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公告编号：2026-084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7月3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9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13号）。2026年10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123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4,28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744,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480,830.1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263,169.81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CDAA1B0910）。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人”、“保荐机构”、“丙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桥梁核心受力部件数字化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新炜、崔攀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22200201040023659	桥梁核心受力部件数字化工厂项目

五、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